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披露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45,080	624,156
毛利	119,422	93,392
毛利率	8.3%	15.0%
期內利潤	16,929	10,533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7.81港仙	4.86港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主席)
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國宏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鐘譜先生(主席)
陳國宏先生
張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陳鐘譜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六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股份代號

01305

公司網址

www.waichiholdings.com

主要往來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2樓
3210-3214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東座
海濱道83號
花旗大樓1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2018年上半年，儘管國際貿易、金融市場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仍持續復甦。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穩定約6.8%，隨著中國的經濟改革不斷深化及發展，經濟結構持續優化，高科技行業及高端設備製造業快速發展。

於過去數月及可見未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令大部分行業受壓，市場觀望情緒加重，因此LED市場參與者正在尋求突破。LED信息服務平台及研究機構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估計，全球LED照明市場範圍將於2016年至2019年間穩步擴大，並於2018年達327.17億美元，而由於低端照明市場呆滯，大部分有汽車LED能力的製造商正向有利的高科技初級市場轉型。另一方面，於2017年，全球汽車LED的市值為28.17億美元並預期於2018年增加12.45%，其中前燈、霧燈及汽車面板為三大主要增長點。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LED產品需求逐步增長。在國家於市場准入、稅收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政策支持下，中國汽車市場正向節能方面轉型，從而導致汽車LED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終止低利潤智能手機LED背光業務並專注於生產高利潤產品，成功重整產品組合。自屆時起，本集團已獲撥更多資源及資金以發展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包括車載顯示器及照明服務。非核心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為轉移至高利潤業務組合提供支撐。本集團專為採購業務設計及制定的風險管理系統(其詳情將於下文討論)將有助規管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與專注工業領域的台灣王道銀行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集團視之為一項有遠見的決策。王道銀行於台灣工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而LED行業在台灣得到充分發展)，在此支持下，該合作關係可為我們日後進行業務拓展提供強勁動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大幅增長131.5%，從2017年同期的624,156,000港元增至約1,445,08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從10,533,000港元增至約16,929,000港元。LED背光產品收入增長17.0%至約377,886,000港元(2017年：約322,872,000港元)。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入則約為48,336,000港元(2017年：約29,637,000港元)，增長63.1%。來自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的收入約為1,018,858,000港元。儘管市場環境不景氣，不確定因素眾多，但本集團通過加強汽車LED背光產品銷售及維持來自採購業務的收入來源，成功錄得超卓的業績。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三大類，包括：(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和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222,558,000港元、56,459,000港元及98,869,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車載顯示器的收入增長52.8%。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汽車LED產品的需求亦持續攀升。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94.9%及銷售增長111.6%。業界廣泛認為此趨勢將至少持續數年。為抓緊最新趨勢帶來的機遇，作為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致力發展汽車照明市場，此市場仍屬於利基市場，滲透率不高，同時具較高的入門壁壘及利潤。本集團深信，不斷擴大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需要更可靠、安全及易於使用的車內LED產品。

相反，中國電視市場自2016年以來仍然面臨困境。中國電子商會的數據表明，國內電視消費尚未從低谷反彈。與此同時，出口面對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以肯定地說，中國電視市場已飽和，其增長空間非常有限。因此，本集團正逐步將電視分部的生產資源轉至車載顯示器，以適應市場變化。於2018年上半年，作為資深市場參與者，本集團電視LED背光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為4.7%，較車載顯示器分部有適度增長。

LED照明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15,994,000港元及32,34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6,839,000港元及約12,798,000港元分別減少5.0%及增加152.7%。

由於中國推行LED路燈照明的速度相對緩慢，本集團一直積極將LED照明服務向海外市場拓展。跟隨全球智慧城市的主流全球化趨勢，本集團已於歐洲及北美洲建立大型業務項目，並於歐洲及北美洲錄得頗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具體而言，我們於歐洲市場的業務按計劃發展並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為順利轉型至高利潤業務分部，本集團自2016年起暫時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本集團提供採購業務的收入約為1,018,858,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總收入的70.5%，為本集團於其他高利潤領域發展新項目提供強勁支持。

為規管採購業務的營運及盡量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4大類主要措施：(1)法律風險管理，其要求本集團須與供應商及買方簽署框架協議以清晰載明各方的職責；(2)貨品及物流風險管理，透過讓供應商與買方直接就貨運時間、存儲方法、物流方法及產品質量等進行商討以避免本集團涉及該等糾紛；(3)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其要求供應商須確保產品符合所有法律規定並在產生所有任何法律事宜情況下承擔責任；及(4)逾期應收賬款風險管理，其要求客戶高級管理層的各成員為償付賬款提供個人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採購業務方面並無逾期交易，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最長收款期僅為60日。基於以上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對維持採購業務的順暢及安全營運條件抱有信心。

質量控制

由產品設計階段至產品製造及存儲的整個過程，本集團均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品質控制人員並參與於產品設計過程，以確保產品的卓越品質。本集團並建立及完善了一系列具體程序，從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至LED產品量產前之產品樣本須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是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深信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對創新過程至關重要，可有助維持其於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的強大競爭力。為維持於LED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重視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發展和優化。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並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獲得6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

展望

從短期來看，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預期會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美國將電視零部件、紡織品、家用產品及高科技產品等納入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名單，加上中國近期宣佈定向降準措施，期內人民幣進一步貶值，以致不少業務發展機會被擱置。

從長遠來看，得益於中國內需的日益增長推動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向上，中國製造企業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仍有較大提升機會。尤其是獲政府政策支持的高科技製造商，其前景依然光明。

就LED行業而言，中國的主要產品及關鍵技術能與國際對手媲美。國內汽車市場急劇擴張，其中中國連續三年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方面排名第一的情況下，為汽車LED產品帶來龐大機遇。車內LED產品的安全規定以及客戶對易於使用及先進功能的偏好令研發能力較低的競爭對手出局。本集團於市場的經驗及聲譽有助於瞬息萬變的趨勢中把握該等增長商機。

在照明方面，本集團於開發公共及商業項目作出的努力得到回報。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擴大於中國的公共照明服務，包括本年度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旨在為中國鐵路提供照明服務。由於相關安全規定以及全國列車運行日程繁忙，多年來，更換鐵路沿線照明設施存在極大困難。本集團擁有所需能力及成熟技術，可為中國鐵路提供照明設施。我們現時期待有關當局對供應商授出批准，方可正式進行競標，但已取得一定進展。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亦為集團發展中國鐵路市場開啟新篇章。

憑藉我們過去三十年的聲譽，以及強勁的設計、研發和生產能力，我們有信心應對市場趨勢，在考慮到當前經濟與行業環境下，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實現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銷售額為約377,886,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322,872,000港元增長17.0%。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較2017年同期的29,637,000港元大幅增長63.1%至約48,336,000港元，乃由於商業照明方面大幅增長所致。來自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收入約為1,018,858,000港元。作為非核心業務及向高毛利業務組合轉移的權宜做法，此分部的收入將繼續用於壯大高利潤業務。

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發展汽車LED背光產品，有關業務的銷售額增長步伐理想，並具有良好的利潤率。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提升財務效率，以減低經先進自動化技術升級的整個生產流程的營運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約107,75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90,134,000港元增長23.3%，該兩分部的毛利率為25.3%，較2017年同期的25.6%減少0.3個百分點。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671,000港元及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1,83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2,439,000港元輕微減少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45,94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50,139,000港元減少8.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22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5.7%，此乃主要由於從深圳當地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3,55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存貨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35,635,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207,631,000港元增加13.5%。存貨增加乃由於汽車及照明LED產品存貨增加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所致。

應收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34,037,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392,747,000港元減少14.9%。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的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轉為壞賬的風險相對較低。

應付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52,792,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4,387,000港元減少21.4%，減少乃主要由於購置材料減少所致。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運用約67,600,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4,500,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末，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8%(2017年12月31日：50%)，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49名員工。

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每位僱員的薪酬是基於其表現及職責而釐定的。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志圖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L)	59%

附註：

1. 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而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59%
姚志圖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120,000	59%

附註：

1.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8,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
2. 姚志圖先生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志圖先生被視為在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出的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8年8月24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45,080	624,156
銷售成本		(1,325,658)	(530,764)
毛利		119,422	93,3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7,222	6,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5)	(12,439)
行政開支		(45,942)	(50,139)
研發開支		(34,091)	(14,161)
財務成本	7	(14,289)	(9,599)
除稅前利潤		20,487	13,889
所得稅開支	8	(3,558)	(3,356)
期內利潤	9	16,929	10,53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7.81	4.8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6,929	10,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3	13,9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8,242	24,4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9,795	245,238
預付租賃款項	13	38,099	37,665
遞延稅項		6,530	6,586
		284,424	289,4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5,635	207,631
預付租賃款項	13	915	915
應收賬款	14	334,037	392,747
應收票據	14	73,594	26,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090	400,1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22	–
可供出售投資		–	23,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7,319	144,353
銀行存款		224,173	186,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4,430	111,722
		1,424,915	1,494,9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52,792	194,387
應付票據	16	281,519	327,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	192,801	262,992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17	377,660	321,441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內到期		193	974
應付所得稅		9,630	9,706
		1,014,595	1,116,804
流動資產淨值		410,320	378,1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4,744	667,681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17	9,000	–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後到期		23	90
公司債券	18	1,875	1,776
政府補助		19,582	19,793
遞延稅項		14	14
		30,494	21,673
資產淨值			
		664,250	646,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168	2,168
儲備		662,082	643,840
總權益			
		664,250	646,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168	331,977	49,501	225	34,561	227,576	646,008
期內利潤	-	-	-	-	-	16,929	16,9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13	-	-	1,3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13	-	16,929	18,242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68	331,977	49,501	1,538	34,561	244,505	664,25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168	331,977	45,043	(41,477)	34,561	209,704	581,976
期內虧損	-	-	-	-	-	10,533	10,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917	-	-	13,9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17	-	10,533	24,45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68	331,977	45,043	(27,560)	34,561	220,237	606,426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劃撥彼等除稅後利潤(經抵銷往年虧損後)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 (b) 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組成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255)	6,080
已付稅項	(3,551)	(6,0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806)	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8)	(17,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30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682	97,2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0	80,4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78,749)	(194,09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7,734	159,30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279)	(8,0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706	(4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40	37,7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22	152,3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2)	90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30	190,9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3.1.1 分類及計量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詳情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前歸類為貸款的具備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

彼等於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目的是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為23,72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L」)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2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要求。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及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年內預期虧損。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其他(例如過往資料等)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較低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預付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月1日並無虧損撥備。

下表概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個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3,926	(23,9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3,926	23,926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而定。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益(虧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計量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才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1 分類及計量(續)

就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應用時，倘若權益工具既非持作交易而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時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連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彼等將轉入保留盈利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權益工具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當)。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4.1.2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並記錄因該等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2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致的部份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應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後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要求，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並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益確認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創建及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能夠合理計量其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隨時間推移確認履行履約責任的收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但預期會收回履行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本集團僅就其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4.2.1 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4.2.2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合約成本，則本集團將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系統基準攤銷，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將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1,445,080	624,1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13	2,807
政府補助(附註)	4,563	2,927
銷售廢料	5	3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3
雜項收入	741	1,095
	7,222	6,835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4,56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858,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約6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分別確認為期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 背光 千港元	LED 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77,886	48,336	1,018,858	1,445,080
分部利潤	57,829	6,211	11,671	75,711
未分配收入				2,654
未分配開支				(43,589)
財務成本				(14,289)
除稅前利潤				20,48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2,872	29,637	271,647	624,156
分部利潤	52,340	5,333	3,259	60,932
未分配收入				3,905
未分配開支				(41,349)
財務成本				(9,599)
除稅前利潤				13,889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618,290	856,005
LED照明	83,607	49,419
採購業務	220,178	353,806
分部資產總值	922,075	1,259,230
未分配資產	787,264	525,255
綜合資產總值	1,709,339	1,784,48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455,199	544,766
LED照明	116,533	54,147
採購業務	74,073	204,017
分部負債總額	645,805	802,930
未分配負債	399,284	335,547
綜合負債總額	1,045,089	1,138,47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公司債券。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3,316	962	-	-	14,2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4	362	-	-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30	1,015	-	-	17,745
存貨減值虧損	4,321	430	-	-	4,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2	3	-	-	85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1,913)	(1,913)
財務成本	-	-	-	14,289	14,2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8	(57)	3,137	-	3,55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6,900	134	-	-	17,0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	186	-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38	476	-	-	17,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6,385	148	-	-	6,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76	-	-	-	6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	-	-	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	(2)	-	-	(3)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利息收入	-	-	-	(2,807)	(2,807)
財務成本	-	-	-	9,599	9,599
所得稅開支	1,664	1	1,691	-	3,35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小尺寸	131,578	161,694
— 中尺寸	190,324	107,459
— 大尺寸	55,984	53,719
小計	377,886	322,872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32,342	12,469
— 室外照明	15,994	17,168
小計	48,336	29,637
採購業務	1,018,858	271,647
總計	1,445,080	624,156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續)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車載顯示	222,558	145,651
— 儀器顯示	98,869	123,283
— 電視機	56,459	53,938
小計	377,886	322,872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15,994	16,839
— 商用照明	32,342	12,798
小計	48,336	29,637
採購業務	1,018,858	271,647
總計	1,445,080	624,156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理位置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89,434	573,394
香港	11,439	11,769
其他	44,207	38,993
	1,445,080	624,15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17	749
中國	278,292	282,154
	278,809	282,9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746,904	不適用*
客戶B**	183,405	144,000
客戶C***	172,056	不適用*

* 於各期間內相應收益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 來自採購業務的收益。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4,172	9,400
— 融資租賃	18	100
— 公司債券	99	99
	14,289	9,599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187	3,3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9)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558	3,35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9.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82,561	65,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222	6,933
員工成本總額	91,783	72,7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6	4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336,673	53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5	17,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5	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
存貨減值虧損	4,75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6,533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961	3,232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7年：每股零港仙)	–	–

11.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盈利	16,929	10,533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216,825,000	216,825,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81	4.86

附註：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14,24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17,034,000港元)的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125,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1,213,000港元)，出售虧損約為8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676,000港元)。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15	915
非流動資產	38,099	37,665
	39,014	38,580

於2018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22,471,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1,65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8,249	427,722
減：減值	(34,212)	(34,975)
	334,037	392,747
應收票據	73,594	26,922
	407,631	419,669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15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27,762	375,159
91至180天	6,039	4,387
181至365天	64	723
超過365天	172	12,478
	334,037	392,747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年息率介乎0.01%至0.35%(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0.01%至0.35%)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按年息率介乎0.3%至2%(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介乎0.3%至2%)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為97,31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44,353,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52,792	194,387
應付票據(附註a)	281,519	327,304
	434,311	521,691
預收款項(附註b)	125,252	207,179
應付建造成本	1,427	758
其他應付款項	21,036	18,031
預提開支	18,273	16,020
應付增值稅	14,952	9,041
政府補助	11,861	11,963
	192,801	262,992
	627,112	784,683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2,389	143,412
91至180天	22,520	41,173
181至365天	3,916	3,075
超過365天	3,967	6,727
	152,792	194,38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17. 銀行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14,676	4,490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272,233	251,154
	286,909	255,644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c)	99,751	65,797
	386,660	321,441
應付銀行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77,660	310,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	5,0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	9,000	6,000
	386,660	321,441
減：非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11,082)
減：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4,486)	(4,91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73,174)	(305,441)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款項	(377,660)	(321,44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款項	(9,000)	—

17. 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4,676,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490,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按固定年息率4.83%(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3.81%)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b)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77,9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79,445,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92%至1.1375%(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92%至1.137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面值約30,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2.75%(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54,31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5,709,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固定息率借款按年利率4.30%至6.20%(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3.15%至5.22%)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6,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的直線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兩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15%(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10,00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浮動息率借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c)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47,44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1,871,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年利率1.85%(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5%至1.2%)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52,30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23,926,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固定息率借款按年利率6.2%(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4.80%至5.22%)計息。

17.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177,915,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79,445,000港元)以附註11及12所載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 (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63,67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4,490,000港元)以一間關連公司(其中姚君瑜女士為共同董事)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21,35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1,533,000港元)以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 (iv)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23,97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4,176,000港元)以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6,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以出讓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的人壽保險單作抵押。

18. 公司債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7.5年公司債券(扣除直接開支300,000港元)，將於2023年9月到期。公司債券按固定年息率8%計息(每年期末支付利息)。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11.05%。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36
實際利息開支	200
年內已付利息	(16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76
實際利息開支	99
於2018年6月30日	1,875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216,825,000	216,825,000	2,168	2,168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15	2,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8	2,086
	3,513	4,98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物業辦公室。於2018年6月30日，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兩年(2017年：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94	2,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4
	2,521	2,687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萬事通」)	租金開支	540	525

本公司董事擁有萬事通的實益權益。上述交易按本公司及相關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c) 其他擔保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債項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